**1****13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桌球錦標賽**

 **--------- 競賽規程 ---------**

1. 主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發展全民運動，並普及桌球運動風

 氣，進而提升本市桌球水準，及增進市民身心健康。

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4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新明國民小學
5. 比賽日期：113年 11月23、24日(星期六、日)
6. 比賽地點：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97號)
7. 比賽組別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名 稱 | 比賽日期 | 備 註 |
| 1 |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 | 11/23 | 11/24 | 名額24隊，額滿截止，其餘列為候補 |
| 2 |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 | 11/23 | 11/24 |  |
| 3 |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 | 11/23 | 11/24 | 名額24隊，額滿截止，其餘列為候補 |
| 4 |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 | 11/23 | 11/24 |  |
| 5 | 國中男生組團體賽 | 11/23 |  |  |
| 6 | 國中女生組團體賽 | 11/23 |  |  |
| 7 | 高中男生組團體賽 | 11/23 |  |  |
| 8 | 高中女生組團體賽 | 11/23 |  |  |
| 9 | 機關組團體賽 |  | 11/24 | 名額12隊，額滿截止，其餘列為候補 |
| 10 | 壯年組團體賽 |  | 11/24 | 名額12隊，額滿截止，其餘列為候補 |
| 11 | 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|  | 11/24 | 名額24隊，額滿截止，其餘列為候補 |
| 12 |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|  | 11/24 | 名額12隊，額滿截止，其餘列為候補 |

(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，賽程時間會依實際參賽隊數略作調整。因報名隊伍逐年增加， 受時間及場地限制，故部分組別有隊數限制請見諒!)

1. 報名資格：

1.限設籍、就讀或就業於桃園市轄區之學生或民眾。

2.為提昇本市桌球競技水平，除國中及高中組可跨組社會組外，每人限報一組一

 隊，其餘各組不得跨組；若有跨組跨隊重複報名情形，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

 賽資格。

3.國 小 團 體 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
 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。名額24隊，額滿截止，每校優先

 錄取前2隊，若尚有名額則依報名時間先後錄取該校第3隊，其餘

 列為候補。

4.國中男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
 不得兩校合併組隊，女生可參加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2隊。

5.國中女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
 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2隊。

6.高中男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
 不得兩校合併組隊，女生可參加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2隊。

7.高中女生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；

 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2隊。

8.機 關 團 體 組：以所屬公務機關或學校單位組隊，限同一單位編制內之在職員工。

 公務機關限以正式人員或佔編制職缺之約聘雇人員；學校單位限以

 本市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佔編制職缺之約聘僱人員或
 全職代理教師。填報人需上傳所有參賽選手員工識別證，方視為有

 效報名。

9.壯 年 團 體 組：男68年次前，女73年次前(男45歲，女40歲)。年紀資格

 認定以年次計。

10.社 會 團 體 組：國中以上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女性可參加男子組，男性不得參

 加女子組。

1. 報名方式：高中(含)以下學校報名有三步驟:

A 於報名網站報名 B 將電子信箱內的報名資料列印並核章 C 上傳。

機關/壯年/社會組完成步驟A即可。

1.可連結報名網址或QR code，亦可於Facebook~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連結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網址 | QR code |
| <https://reurl.cc/Wvq2Ax> | C:\Users\user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INetCache\Content.MSO\A4D72984.tmp |

2. 每次報名限填一隊資料；若需報名多組別及隊伍者，需分次填報。

 3.報名後，將自動寄送報名資料至聯絡人的電子信箱提供檢核。

4.報名後若欲更改報名資料，需在報名網站上更改。為求資料正確，恕不接受口頭或電話等方式更改；報名資料將以10月18日(五)中午12:00之前的最後修改日期為準。

5.報名網站報名後，高中(含)以下學校單位需將寄至聯絡人電子信箱的報名資料，列印並由貴校學務處核章前兩頁後，將前兩頁至 <https://reurl.cc/3e32bR> 上傳，主辦單位檢核後報名完成。

6.所有比賽訊息(含報名、賽程及成績)，均公佈於Facebook~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

 員會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

 1.即日起至10月18日(五)中午12:00截止。

2.初步報名結果將於10月19日(六) 公告。

 3.報名結果若須修正 (含報名資料漏誤植及錯別字等，不含新增隊伍或選手)，請於10

 月21日(一)中午12:00前，於Facebook~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留言修正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 訂於113年11日1日(五) 下午6:00假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80號地下一樓召開領隊

 會議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

 會後當場進行公開電腦抽籤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團體賽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各組賽制如下：

1. 國小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點制，單打可兼雙打，第一、二點單打不得合組第三點雙打 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
 2.國中男生及高中男生團體組：三單兩雙七人五點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
 3.國中女生及高中女生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點制，單打可兼雙打，
 第一、二點單打不得合組第三點雙打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
 4.機關、壯年及社會男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六人五點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
 5.社會女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五點制，單打可兼雙打，第一、二點單打不得合組第三

 點雙打(至少四人，最多六人出賽)。

 ※以上單打得兼雙打之組別，第一、二點單打不得合組第三點雙打，違者第三點判失分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 1.各組報名不足3隊得取消該組賽事。女子組報名若不足三隊時，得併入男子組賽

 程。

 2.五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制。六隊以上，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決賽以單淘汰賽制

 進行；各組報名超過(含)24隊時，預賽取一名參加決賽。

 3.依「112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桌球錦標賽」成績(如附件)，做為抽籤預、決

 賽種子排序之依據。(請注意!112年度優勝隊伍必須以當時隊名完全相同之名稱

 報名，以利大會排列種子序及抽籤，名稱不同者恕無法列種子。)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NITTAKU 40+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標準球桌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 1.各組報名三隊(含)以下取一名；四隊(含)以下取前二名；五隊(含)以上取前三名；

 八隊(含)以上取前四名(季軍並列)；報名達20隊(含)以上，錄取前8名(第三、

 五名並列)。

 2.得獎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。

 3.獲獎學校之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

 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 4.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

 辦理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 1.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表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填寫及提交出賽名單；逾時比賽

 時間10分鐘，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變更以大

 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 2.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,需採行分桌式比賽,各隊(員)不得異議,未出場者則視

 同棄權。

 3.各組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；若遇資格抗議時，

 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
 (1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：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
 (2)機關團體組：請攜帶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
 (3)壯年、社會組：戶籍-身份證或駕照等足以證明戶籍身分之證件。

 就讀-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
 就業-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
 4.棄權及冒名頂替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並不得再賽。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

 出賽之隊伍為其所屬隊伍；再代表他隊出賽，則視為冒名頂替。

 5.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、褲及運動鞋，但禁止穿著主體為白色之衣、褲。

 6.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，本次比賽將使用『膠皮摩擦係數檢測儀』
 作為膠皮合法性之檢測器，當您報名時表示您已經同意此項規定。比賽當天裁判或
 對方要求檢測時，選手有義務提供球拍讓大會當場測試，凡經測試不合格之球拍需
 立即更換合法之球拍參賽，無法更換者該點判失分。

二十、申訴事項：

 1.比賽進行中若有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，無明文規定者則依裁判

 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1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點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申訴時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經大會認定申訴合理時退回保證金；否則沒收保證金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